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台財稅字第11100522130號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

附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

部 長 蘇建榮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4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三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十六日，部分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鑑於全球氣候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災害類型呈現多樣性，參照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二條有關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定義，爰修正本細則第十條之一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4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災害之適用範圍。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4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u>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u></p> <p>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p> <p>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p>	<p>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4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u>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u></p> <p>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p> <p>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p>	<p>鑑於近年來全球氣候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導致災害類型呈現多樣性，為應現今社會所需，參照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不可抗力之災害適用範圍，以資一致及明確。</p>